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11號

原告 林婉嫻

被告 吳秀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法官 鄭咏欣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